#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,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: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 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2024 执 2917 号	申请执行人: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被执行人:黎嘉富案外领款人:杨永青	172348. 34	垫付税费予以 退还	赖嘉欣(3138103)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,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